

新竹縣梅花國小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達到3A(Anytime, AnyWhere, AnyDevice)的學習環境，以提昇本校教師的教學校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並訂定此規範。

第二條 使用資格

- 一、本校在職之教職員。
- 二、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

- 一、無線網路頻寬有限，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
- 二、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相同。
- 三、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Access Point)，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資訊安全。
- 四、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權責

- 一、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安裝、使用非法軟體。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資訊聯絡人： 教導主任： 校長：